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史

主 编 李福生
副主编 方英楷

新疆人民出版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史

李福生 主 编

方英楷 副主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348号 邮政编码830001)

新疆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印张 4插页 300千字

1997年12月第1版 1998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7-228-04449-5/K·543

定价: 19.00元

序 言

兵团党校为培训基层管理干部而编写的十本教材，随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史》的出版而告完成，这是一件大好事。特致祝贺！

学习和研究兵团的历史具有非常现实的重要意义。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不管历史长短，都无一例外地重视自己历史的学习和研究，都非常重视爱国主义教育，都主张热爱自己的祖国，借以提高民族的自豪感，增强国家的凝聚力。中国是世界上为数不多的文明古国，自古以来就重视爱国主义教育。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的光荣传统，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是动员和鼓舞中国人民团结奋斗的一面旗帜，是推动我国社会历史前进的巨大力量，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我们培养“四有”新人的基本要求。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历史是一部充满爱国主义的壮丽的英雄史诗，是兵团人实践毛泽东屯垦思想并取得伟大胜利的历史，是兵团人在新疆从事屯垦戍边事业、建设和保卫新疆的历史，是两百多万兵团人征服万古荒原，把荒漠戈壁改造成绿洲花园的历史，是百万军垦战士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历史，是几代兵团人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无私奉献的历史，用这部光辉的历史教育广大军垦战士，这本身就是在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我们通过学习兵团史，能更加了解兵团和热爱兵团，更好地

执行屯垦戍边的历史使命；能激励我们努力加快兵团经济发展，再造兵团辉煌；能提高我们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觉性，增强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决心和信心；能促使我们弘扬兵团精神，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多作贡献。因此，兵团的每一个干部和职工，特别是各级党校的学员、大专院校的学生，甚至中小學生，都应该像学习中国史那样，结合兵团的实际情况，由浅入深地、循序渐进地学习和研究新疆兵团的历史。

兵团自成立以来就肩负着党和国家赋予的屯垦戍边的光荣使命。

40多年过去了，兵团没有辜负党和人民的希望，忠实地执行了“生产队、工作队、战斗队”的任务，在新疆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兵团作为生产队，促进了新疆经济的发展。兵团的农业具有较高的机械化程度，管理规范，技术先进，对新疆的农业曾经起着示范作用。1996年，兵团总人口占新疆的13.9%，生产了占新疆20.6%的粮食，39.3%的棉花，24.2%的油料，42.8%的甜菜，42.1%的布，31.6%的机制纸，39.8%的食糖，22.9%的水泥。1995年，兵团棉花总产量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居第6位，糖料产量居第12位；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人均工农业总产值都居第11位，人均耕地面积居第1位，人均粮食产量居第4位，人均棉花产量、人均油料产量、人均糖料产量，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都居第1位。1995年，在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中，兵团粮食平均亩产325公斤，居第10位；棉花平均亩产95.67公斤，居第1位；油料平均亩产95.33公斤，居第20位；糖料平均亩产2665公斤，居第16位。

在工业方面，1981年兵团恢复以来，兴办了大批的第二、三产业，现已形成纺织、制糖、皮革、造纸、化工、电力、煤炭、机械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有很多产品已走向国内、国际市场。到

1995年，兵团累计生产各类布匹20多亿米，按每人每年消费5米计算，可供全兵团人用183年，可供新疆人用25年；兵团累计生产食糖135万吨，按每人每年消费1.9公斤计算，可供兵团人用320年，可供新疆人用40年。同时，兵团的建筑、运输、商贸企业也得到迅速的发展，兵团的科技、教育、文艺、卫生事业也获得长足的进步。

兵团作为工作队，全心全意地为各族人民服务，为新疆各族人民办了很多好事，支援了地方各项工作，增强了民族团结，密切了兵地关系，得到了新疆各族人民的支持和爱戴。

兵团作为战斗队，在抗击外来侵略势力的武装挑衅，保卫祖国西北边防中，和驻疆的人民解放军与新疆各族人民群众一道捍卫了祖国领土主权的完整，粉碎了国外反动势力的颠覆阴谋；兵团在历次反对民族分裂主义的斗争中，表现得英勇顽强，经受严峻的考验，维护了祖国的统一，维护了新疆的政治稳定。因此，兵团不仅是新疆经济建设的力量，而且是社会稳定的力量，巩固祖国统一的力量，增强民族团结的力量。进一步发展壮大新疆兵团，充分发挥其“三个队”、“四个力量”的作用，对于加快新疆的经济发展，维护新疆的政治稳定，巩固祖国的统一，增强各民族的团结，保证“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都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我们中华民族有中华民族的精神，我们兵团人也有兵团人的精神。经王恩茂同志审定，兵团精神表述为：“坚持和发扬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屯垦戍边，自力更生，艰苦创业，开拓奋进。”其核心是四句话16个字，即“爱国主义、屯垦戍边、艰苦奋斗、无私奉献”。兵团精神是兵团人在长期斗争实践中，用血汗凝结成的宝贵的精神财富，是中华民族精神在兵团的生动体现，是延安精神、南泥湾精神的继承和发展，是毛泽东思想与新疆屯垦戍边事业相结合的成果，是兵团人的精神

支柱和巨大动力。精神虽然不是万能的，但没有精神是万万不能的。你要成就一番事业，创造光辉的未来，必须有一种巨大的精神力量。有了这种力量，任何困难也能克服，没有条件也能创造条件。当前，兵团事业蒸蒸日上，但也有它特殊的困难和问题。我们应该弘扬兵团精神，战胜各种困难，奋起二次创业，再造兵团辉煌。兵团的前途是光明的，未来的兵团，21 世纪的兵团，一定能创造出更加辉煌的业绩：

李书卷

1997 年 11 月 24 日

绪 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屯垦戍边事业，是一项伟大而崭新的事业。它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数十万众，一手拿枪，一手拿镐，在天山南北亘古荒原、浩瀚沙漠上，披荆斩棘，英勇搏斗，矢志不移，艰苦创业，从无到有，由小到大，发展壮大起来的。就其性质和作用、规模和影响来说，都是前所未有的。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史，是一部在毛泽东屯垦思想指引下，从事伟大屯垦戍边实践活动的历史，是一部继承和发扬中国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的历史，是一部艰苦奋斗、艰苦创业、开拓前进的历史，是一部为新疆各族人民大办好事、增强民族团结、共同繁荣的历史，是一部高举爱国主义旗帜、维护祖国统一、反对民族分裂的历史。

屯垦戍边，是边疆地区社会安定的需要，是增强民族团结的需要，是边疆经济繁荣的需要，是守卫祖国边疆的需要，是维护国家统一的需要。历代凡是有远见卓识的政治家、军事家，都把屯垦戍边作为治国安邦的良策。纵观新疆两千多年的屯垦戍边史，充分证明，坚持屯田，边疆就兴旺；反之，边疆就动乱。即所谓：屯田兴，边境宁；屯田废，边境乱。这是一个具有规律性的历史演变过程。

追溯历代屯垦戍边的经验教训，面对新疆现代农垦事业的发展变化，研究其特点及发展变化规律，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大农业发展的道路，乃是时代给我们提出的极为

迫切的任务，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一、新疆兵团史概况

在地域辽阔、资源丰富的新疆大地上，有一个规模宏大的社会主义农垦集团，它就是我国新疆农垦集团。它不论在人口、面积，还是在业绩、影响方面，在当代和历代屯垦史上，都是首屈一指的。

新疆现代农垦事业，包含三大系统：一是直属中央管理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二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管理的地方国营农场，三是新疆军区管理的解放军部队农牧场。其中，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简称兵团）是新疆现代农垦的主体。它以其壮丽独特的景观格外引人注目，以其光辉的业绩构成了中国西部最为璀璨的风景，焕发出特有的魅力。因此，本书专门论述兵团的历史。

下面概要叙述一下新疆兵团史发展变化的具体过程：

从1949年起，兵团屯垦戍边，至今约有50年，大体可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1949年10月至1957年底，为新疆农垦事业的艰苦创业时期，也就是兵团事业的奠基时期。这个时期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从1949年10月至1954年10月，是解放军创办军垦农场的阶段，也是兵团事业的奠基阶段。1949年正当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全国范围内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伟大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即将成立的时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第一兵团遵照党中央和毛泽东主席的指示，在彭德怀副总司令的指挥下，由王震司令员率领向新疆进军。在此形势下，同年9月25日和26日，国民党军队中的爱国将领陶峙岳和国民党新疆省政府主席包尔汉通

晓大义，宣布和平起义。从此，占全国版图 1/6 的新疆，胜利地和平解放了，新疆各族人民结束了苦难，迎来了光明。

王震率部进疆后，同民族军（后改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军）会师，与国民党起义部队（后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十二兵团），在中共中央新疆分局和省政府的领导下，共同担负着巩固和平解放成果，增进民族团结，保卫祖国边防和做好地方工作等任务。同时积极响应中央军委 1949 年 12 月 5 日发出的《关于 1950 年军队参加生产建设工作指示》，展开了轰轰烈烈的大生产运动。这次大生产运动，人民解放军广大指战员战天斗地，开荒造田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仅大生产的第一年，全年就开垦农田 83 万多亩，完成 60 万亩计划的 140%，收获粮食 3 292 万公斤。1952 年 2 月，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颁发整编命令，1953 年驻军部队除留下担任国防任务的军队外，其余集体转业编为农业建设师和建筑工程师。

通过大生产运动和军队整编，不仅为国家创造了大量的社会财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减轻了新疆各族人民的负担，改善了部队和人民的生活，稳定了新疆的局势，而且把那些复员转业回乡的内地军人，暂缓复员，留在新疆作为开发边疆、建设边疆的重要骨干力量，为新疆兵团的成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二阶段：1954 年 10 月 7 日至 1957 年底，为兵团成立和建设正规化国营农场阶段，也是兵团人的艰苦创业阶段。

1954 年，在新疆现代化农垦史上，记载着一个不可磨灭的重大事件，这就是兵团的创立。兵团的成立，使新疆现代化农垦事业进入了一个崭新历史阶段。

此阶段有两个突出的特点：一是完成了两个转变，即新疆生产部队从军事武装集团到发展经济建设集团的转变；工作任务从以武装斗争为中心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转变。二是规划和建设正规化农牧团场，发展工交建商企业。

新疆生产部队就地集体转业组建兵团，参加经济建设，这种

转变，意味着兵团的官兵再无“皇粮”可吃，必须依靠自力更生，自己动手，艰苦创业，发展壮大自己。因此，一切组织机构，在管理方式、分配制度和各项工作任务上，都要随之发生变化。首先是身分的转变，即由革命军人转变为工农业生产战线上的职工。驻疆人民解放军广大官兵，遵照党中央的战略部署，从拿战斗武器转向拿生产建设的武器。到1957年底，通过兵团这个独特的组织形式，10多万官兵陆续办理了转业或复员手续，领取了由国防部颁发的证书。从此，这支转战南北、功勋卓著的英雄部队，走进了一手拿镐、一手拿枪屯垦戍边的行列，开始了扎根边疆，向万古荒漠进军的新生活。

在1956年，国家成立了农垦部后，为了使兵团更有成效地发挥在开发建设新疆中的作用，兵团的党政方面由原来受自治区的领导，改为受农垦部和自治区的双重领导机构。这是整个战略转变中的重大调整，体制更加完善了。

其次，由部队自给性生产转向企业生产经营。兵团成立后，生产计划纳入国家经济计划，客观上要求改变原有部队自给性生产方式。为此，兵团采取了许多具有改革意义的措施，转变过去的计划、财务、物资管理方式，适应企业型生产经营的需要，从而促进了生产建设的发展，提高了劳动生产效率。

再次，由供给制转变为按劳分配。把原来的供给制变为工资制，是由部队生产过渡到建设国有农牧团场的一个重要步骤，基本上体现了按劳付酬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的发展。

兵团成立后，为了发展壮大自己，制定了兵团第一个五年计划，确立了以发展农业为中心，以水利建设为先导的发展方针，把规划设计和建设正规化农牧团场作为全部工作的重点。对原有的26个军垦农场和即将新建的18个农场，进行了勘测规划。这次规划和建设是以水利化、机械化、园林化和大条田生产为主要特征

的。在条田设计、渠道布局、机械作业、作物倒茬、道路、林带以及团部、连队居民点的规划设置上，都进行了精心设计，使条田、渠道、道路、林带、居民点形成了一个较为合理的布局。1957年6月，兵团按团场正规化建设的要求，对建成的36个农牧团场进行了检查验收。这标志着兵团第一批正规化农牧团场的诞生和原军垦农场向正规化农场过渡的完成。

正规化农牧团场的建设，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至1957年，兵团耕地面积达到22.48万公顷，粮食总产12.24万吨，棉花1.09万吨，造林保有面积0.56万公顷，牲畜年末存栏74.3万头，工农业总产值2.29亿元，比1954年增长1.57倍，利润总额0.29亿元。同时，正规化农牧团场的科学性、先进性，还为新疆各族农牧民实现农业集体化做出了示范。

同时，在工交建商各业也有了较快发展，由于兵团开创的农牧团场多在沙漠地区，远离城镇，交通不便，所需生产和生活资料主要靠自己解决。这就要求在发展农牧生产的同时，重视和加强工交建商的发展。为此，兵团确定了以农为主、多种经营的发展战略，并采取得力措施，促进工交建商的发展。它的发展，不仅支持了农业的发展，壮大了兵团的经济实力，使兵团事业显示出蓬勃朝气，而且，也使兵团经济向农工商联合经营道路上迈出了可喜的一步。

总之，在这次历史转变过程中，兵团大力发展生产，规划设计和建设正规化农牧团场，积极发展工交建商服务行业，制定、实施并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计划。经济上取得的成就，显示了兵团优势和生命力，为兵团各项事业的大力发展积累了经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探索了新的路子。

第二时期：1958年1月至1966年5月，是兵团事业的大发展时期，也是兵团第一次辉煌时期。

这一时期的突出特点是兵团屯垦戍边事业进入全面大发展，

是兵团发展史上极为辉煌的黄金时期。

（一）抓物质文明建设，促经济繁荣

1. 大规模开发农业，新建农场遍布天山南北。兵团人以大无畏的英雄气概，惊人的壮举，向万古荒漠进军，把昔日戈壁荒原变成了农田平整、林带成网、水渠纵横、道路畅通的新绿洲。到1966年兵团拥有158个农牧团场，其中，达到正规化、机械化标准的就有137个，耕地面积达到1212万亩。在这次农业大开发中，尤为突出和令人称颂的是南疆的塔里木盆地及北疆的准噶尔盆地的开发事迹。南疆的塔里木盆地，是我国最大的内陆盆地，它中间是著名的塔克拉玛干大沙漠，浩瀚无垠，被称为“死亡之海”。兵团组织2万屯垦大军开进塔里木，经过3年的艰苦奋战，在沙漠的边缘新开荒地120多万亩，新建成17个大型现代化国有农牧场，对发展兵团、繁荣南疆经济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准噶尔盆地是我国第二大盆地，中间是古尔班通古特沙漠。兵团人战风沙，斗荒漠，开荒地，修水渠，短短3年，开荒90万亩，耕地80万亩，营造林带303万亩。与此同时，兵团还在伊犁、博乐、塔城、阿尔泰的一些边远地区进行重点开发，开垦荒地百万亩，建立起一批农牧团场。

2. 迅速发展工业，为兵团积累大量资金。根据党的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线的要求，兵团响应毛泽东主席“全党动手，大办工业”的号召，积极发展工业。先后创办了八一制糖厂、八一棉纺厂、八一造纸厂、奎屯卷烟厂、跃进钢铁厂、通用机械厂、铁门关水电站等一批骨干项目。各垦区、各团场也因陋就简，就地取材，勤俭办厂，兴办起一批“五小”工业——小煤窑、小水泥、小化肥、小水电、小糖厂，其产值、利润也较为可观。1963年，兵团贯彻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对“大跃进”中急促上马的生产不对路、质次价高、经营无利的工业企业关停并转，确保了工业生产的健康发展和质量的提高。到1966年，

兵团工业企业共 279 个，总产值达 55 029 万元，占兵团工农业总产值的 52.58%，利润 8 539 万元，全员劳动生产率 6 061 元。与此同时，兵团的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也获得了较大发展，创造了丰厚的利润，为兵团事业积累了大量资金，增强了兵团的综合实力。

（二）抓精神文明建设，促社会事业发展

兵团经济的快速发展，为兵团社会文化的发展提供了物质基础，推动了社会事业的发展；而社会事业的发展，又为兵团经济建设健康发展提供了精神支持和发展后劲。

1. 科研事业的发展。兵团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科学技术。兵团十分重视科学技术，1960 年，兵团从发展经济的迫切需要出发，成立了科学技术委员会，相继组建一批科研机构。到 1963 年，兵团各师共建农林牧科研所 14 个，水土改良试验站 10 个，农机研究所 1 个，蚕桑试验站 2 个。全兵团拥有各级科研人员 379 人。兵团的科研工作，以农业生产实用技术为主，贯彻研究与技术推广相结合的方针，为促进经济发展起了主要作用。到 1966 年，先后推出玉米、小麦、水稻、棉花、大豆、葵花、油料、苜蓿等品种的研究新成果 14 项。

2. 教育事业的发展。兵团教育事业起步晚，发展快。兵团教育事业分成两大块：一块是普及教育和高等教育。到 1966 年兵团拥有小学 1 183 所，教员 9 900 人，在校学生 16 万人，入学率 96%；普通中学 81 所，教职工 1 000 多人，在校生 1.8 万人；中专 12 所，在校生 1 275 人；高校 3 所，在校生 1 725 人，所培养的专业人才，为兵团大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另一块是职工业余和技术教育，把扫除职工队伍中的文盲作为重点。普遍建立起业余小学班、初中班、高中班，还有少量的业余大专班。参加学习总人数 2 707 人。业余教育的发展，改变了职工队伍的知识结构，使广大职工的精神面貌发生了较大变化，对于培养一支高素质的

职工队伍发挥了积极作用。

3. 文化事业的发展。兵团继承了人民解放军重视文化工作的传统，在创业初期，为鼓舞斗志，振奋士气，活跃生活，就普遍地开展了群众性自娱自乐的演出活动。进入大发展时期，文化艺术事业就有了较大发展，专业文艺团体、机构纷纷建立，兵团和各师拥有专业性剧团 15 个，剧种 10 个。他们深入基层，巡回演出，受到广大职工的欢迎。同时，群众性的文化活动也广泛开展起来，有俱乐部 2 100 个，有线广播站 259 个，基本做到了节假日有活动，处处有歌声。

4. 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兵团大发展时期，根据群众性卫生工作的需要，兵团提出每建一个农牧团场，就建一个卫生机构的要求，并采取因陋就简、逐步充实提高的方针，加快卫生事业的发展。到 1965 年，兵团医疗卫生机构 527 个，病床达 1 047 万余张，比 1954 年增长了 4 倍多。平均每百人就有 1 张病床，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医疗卫生网。兵团卫生工作在发展过程中，坚持面向基层、面向连队、面向职工群众，长期不懈地抓爱国卫生运动的方针，不断提高群众性的卫生防治水平，有效地保护了职工的身体健康。

（三）加强民族团结，维护新疆稳定

在大发展时期，兵团加强了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和党的民族政策的教育，采取多种措施，帮助新疆各族人民发展经济文化，增进了各民族的团结和友谊。特别是兵团广大干部群众牢记为新疆各族人民多办好事的教导，抽调人力、物力、财力，热忱帮助地方少数民族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受到了各族人民的拥护。1959 年 5 月，兵团政治部颁发《关于拥政爱民为各族人民大办好事纲要二十条》（草案）。在贯彻《纲要》中，各垦区、团场本着大办好事，正确处理群众关系的要求，主动给地方农民让出土地 704 390 亩，草场 47 处，粮食 705 万余公斤，牲畜 263 万头，房屋 311 间，妥

善处理一些地方发生争水、争地等问题，及时消除了不利于团结的因素，使民族团结出现新局面。兵团还有计划地帮助地方规划和建设“五好”新农村。自1964至1966年间，先后帮助58个县市的乡村规划建设，共投资2393.93万元，勘测土地852万亩，规划设计924万亩，建设条田1745万亩，修建水利设施2066座。广大干部职工为各民族大办好事的行动，促进了地方经济的发展，增进了民族团结。

（四）保卫西北边疆，维护祖国统一

保卫祖国的西北边疆，维护国家的统一，是兵团和新疆各族人民的神圣职责。根据党和国家的需要，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指导下，兵团胜利地进行了备战防边、保卫祖国的工作。进入60年代后，由于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新疆作为祖国西北门户的战略地位日益重要。1962年，在敌对势力的诱骗下，发生了“伊塔事件”，数万边民外逃，造成当地社会动乱，工作瘫痪，生产面临损失。此时，兵团奉命迅速组织力量，及时赶往出事地点，配合国防军加强边境防卫，劝阻外逃边民，保卫边境人民政权。随后，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调集大批干部职工，对边民外逃地区实行代耕、代牧、代管工作，并于同年又全部移交给当地政府和人民。通过“伊塔事件”，党中央高度评价和肯定了兵团对于稳定新疆，反对民族分裂的作用。为进一步发挥兵团的作用，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作出决定，在边境地带由兵团建立边境农场，加强防卫和生产。兵团在60年代，集中力量在边境线上建成53个农场，形成2000多公里的边境农场带，既加强了边防，又促进了边境地区的经济开发。

第三个时期：1966年5月至1981年12月初，为兵团事业遭受严重挫折的时期。这个时期，可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文化大革命”的破坏阶段，从1966年5月16日至1975年3月25日。由于十年动乱，作为重灾区的兵团，各项

事业遭到严重破坏，损失惨重，建制被撤销，教训是十分深刻的。

首先，在政治上敌我颠倒，各种冤假错案蜂起。据有关资料统计，“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兵团先后制造的冤假错案共有 543 起，致使大批领导干部、知识分子和劳动模范，遭受迫害和摧残。特别是原兵团第二政委张仲瀚同志，遭受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阴谋集团的残酷迫害，先后被诬蔑为“历史反革命分子”、“三反分子”、“贺龙黑线骨干分子”、“刘少奇的代理人”，长期被关押。兵团其他领导干部更是雪上加霜。

其次，在经济上处于崩溃的边缘。经济不仅没有发展，反而出现大倒退。至 1974 年，耕地比 1966 年减少 3.5 万公顷，粮食总产减少 19.5 万吨，棉花总产减少 0.97 万吨。这一年，不仅没有给国家上缴粮食，反而吃国家返销粮 1.7 万吨，企业财务由 1966 年盈利 1.13 亿元，变为亏损 1.96 亿元，成为全国农垦亏损大户，变成了国家的一个包袱。

第三，社会事业受到摧残。仅以科研事业遭到破坏情况为例，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科研机构被撤销，科研人员被下放。农科院、农业机械研究所等 10 个研究室被撤销，兵团 10 个土壤改良站被砍掉 4 个，甚至基层的植保小组、积肥小组也被解散。许多科研人员被戴上“反动权威”的帽子被批斗，下放农场劳动。据 1972 年统计，兵团农业技术人员有 6 992 人，其中 1 046 人被下放，1 776 人被迫改行。科研事业的破坏，给农业生产带来了十分严重的危害，由于耕作粗放，使粮、棉、油等作物单产大幅度下降；由于治碱改土措施被废除，地下水位上升，盐渍面积急剧扩大，一些团场因盐渍化而弃耕的土地面积高达 31%。

第四，是非颠倒，全盘否定兵团成绩。兵团广大军垦战士，在万古荒漠上艰苦创业，取得了辉煌成就，应大力颂扬，但却遭到无端指责和诬蔑。把艰苦创业的生产队作用，说成是“复辟资本主义的温床”；把备战防边、维护边疆稳定的战斗队作用，说成是

“搞独立王国”、“地头蛇”；把为各民族大办好事的工作队作用，说成是“别有用心，收买人心”；甚至把对国民党起义人员的成功改造，也说成是“国民党改造了共产党”等等。总之，兵团各项工作的成绩，都成了被批判的罪行，是非颠倒，黑白混淆。

在这场严重的浩劫中，兵团被扼杀，体制被撤销。严酷的事实告诉我们，撤销兵团，不利于农垦事业的发展，不利于新疆的开发和建设，不利于保卫新疆边防的安全，不利于民族团结和维护祖国统一。这个教训是深刻的，很值得我们记取和反思。

第二个阶段：1975年3月至1981年12月初，即兵团建制的撤销阶段，也就是新疆农垦总局阶段。

兵团体制撤销后，成立了新疆农垦总局。农垦总局在职能和管理上都与兵团体制有极大差别：一是领导机关与基层生产单位分离，领导机关有名无实；二是农场的农业生产与工交建商分离，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被分割肢解，兵团多年形成的一套为农业服务的体系被拆散后，引发了一系列的矛盾和问题。从这一段实践情况看，农垦总局的领导体制、管理体制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不利于新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兵团撤销后的所有农牧团场，再加上自治区的44个农场，统归于农垦系统。按理农场的数量增加了，规模扩大了，经济应该好转起来，但事与愿违。从1975年至1977年，新疆农垦系统粮棉产量大幅度下降，财务亏损猛增，3年间共亏损6.6亿元。

面对出现的问题，1977年12月至1978年1月，在北京召开了全国国营农场工作会议，探索解决问题的新途径和办法。会议对新疆农垦系统的管理体制、领导体制进行了重大调整：一是由自治区领导改为国务院主管部门和自治区双重领导，以自治区为主体的方针；二是对农场下放到县管理的错误做法予以制止和纠正；三是新疆农垦的生产物资由国务院主管部门直接供应，疏通了物资供应渠道，改变了物资供应不正常、严重短缺状况，保证